附件

附表

製表日期：114年3月11日

案號：法揚股111年度執破字第6號
債務人姓名：林晏伊
破產財團：新台幣(下同)216萬1,011元（高雄執行分配款213萬6,322元+其他存摺存款1,170元+利息23,519元)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違約金	共計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考
1	程序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	80000	0	0	80000	100%	80000	0	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1月13日111年度執破字第6號民事裁定核定之破產管理人報酬
2	程序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(登報費用)	1800	0	0	1800	100%	1800	0	111.9.30破產程序公告及裁定刊登報紙費用
3	稅捐	優先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0204	0	0	10204	100%	10204	0	優先債權，勞工保險條例第17-1條(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)勞保局111.11.10保費欠字第11160274220號函
4	稅捐	優先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	1692	0	0	1692	100%	1692	0	優先債權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(牌照稅)執行案號：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2年稅執字第11018號丙股
4_1	稅捐	優先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518370	0	0	518370	100%	518370	0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9月16日北區國稅汐止服字第1130389711號函通知補繳房地合一稅金額。
5	確定判決(連帶給付)本金	普通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85863	0	0	2685863	21.727204%以下同	583562	2102301	高雄地方法院110年訴1187號及110年司拍字第267號
5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12155	0	12155	同上	2640	9515	同上
5_2	違約金	普通	同上	0	0	2431	2431	同上	528	1903	同上
6	房貸本金	普通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份有限公司	0	0	0	0	0	0	0	士林地院111年司促字第1452號。鈞院卷第428-438頁之高雄地院111司執850號分配表次序21(別除權)。113.08.15函回復已無本項債權。
6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0	0	0	0	0	0	利息應計算至111.9.15（共389天）643090*0.085*389/365=58257。113.08.15函回復已無本項債權。
6_2	違約金	普通	同上	0	0	0	0	0	0	0	113.05.15函回復已無本項債權。
6_3	信用卡款	普通	同上	59930	0	0	59930	同上	13021	46909	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11.4.22士院摯111司執意字第24460號
6_4	利息	普通	同上	0	3303	0	3303	同上	717	2586	利息計算至111.09.15應為59930*0.0675*298天=3303

6_5	小額信貸本金	普通	同上	318878	0	0	318878	同上	69283	249595	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10年司促15484號支付命令
6_6	利息	普通	同上	0	25373	0	25373	同上	5512	19861	利息計算至111.09.15應為：31878*0.0739*393天/365=25373
6_7	違約金	普通	同上	0	0	2357	2357	同上	512	1845	1169+1188=2357
7	支付命令(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款)	普通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3369	0	0	883369	同上	191931	691438	原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10年司促字第14838號。陳報金額：59318+982+844+801375+20150+700=883369。
7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80691	0	80691	同上	17531	63160	8071+72620=80691
7_2	執行費	普通	同上	7067	0	0	7067	同上	1535	5532	高雄地院良股111年司執字第850號分配表次序15（陳報債權883369+80691+7067=971127）
8	信用卡款	普通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509	0	0	16509	同上	3587	12922	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11年司促字第6729號
8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2430	0	2430	同上	527	1903	利息計至111.9.15
8_2	費用	普通	同上	500	0	0	500	同上	108	392	同8執行名義
9	信用卡款	普通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51	0	0	3651	同上	793	2858	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11年司促3194號
9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1646	0	1646	同上	357	1289	期前利息1342+計至111.9.15利息：1342+304=1646
9_2	訴訟費用	普通	同上	544	0	0	544	同上	118	426	執行名義同9
10	本票票款	普通	創鉅有限合夥	584640	0	0	584640	同上	127026	457614	執行名義：士林地院110年司票字第10541號。陳報債權584640元，高雄地院111司執850號分配表次序33。
10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92517	0	92517	同上	20113	72404	利息計至111.09.15。
10_2	上開執行費	普通	同上	4686	0	0	4686	同上	1018	3668	原陳報執行費4686元，但高雄地院111司執850號分配表次序16優先債權併案執行費4686元。
10_3	本票裁定聲請費	普通	同上	1000	0	0	1000	同上	217	783	高雄地院111司執850號分配表次序34
11	本票裁定連帶債務1	普通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625000	0	0	1625000	同上	353067	1271933	執行名義：高雄地院110年司票字第7014號。惟高雄地院111司執850號分配表次序28。
11_1	利息	普通	同上	0	270685	0	270685	同上	58812	211873	利息計算至111.9.15
11_2	執行費	普通	同上	13016	0	0	13016	同上	2828	10188	陳報執行費13016元。執行費於上開分配表次序13。

11_3	本票裁定聲請費	普通	同上	2000	0	0	2000	同上	434	1566	高雄地院上開分配表次序29，裁判費2000元。
11_4	本票裁定連帶債務2	普通	同上	366000	0	0	366000	同上	79521	286479	執行名義：高雄地院110年司票字第7050號。高雄地院上開分配表次序30
11_5	利息	普通	同上	0	58881	0	58881	同上	12793	46088	利息計算至111.9.15
11_6	執行費	普通	同上	2936	0	0	2936	同上	637	2299	陳報執行費2936元。執行費於上開分配表次序14。
11_7	本票裁定聲請費	普通	同上	1000	0	0	1000	同上	217	783	高雄地院上開分配表次序31，裁判費1000元。
以上次序第5至11之債權人普通債權合計							7129058		1548945	5580113	

備註1：普通債權可分配金額：扣除優先債權剩餘1,548,945元 (計算式2,161,011-80,000-1,800-10,204-1,692-518,370=1,548,945)
分配比率為：21.727204%(1548945/7129058=0.21727204)
備註2：111年10月12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汐止服字第1110397657號函查告無欠稅。
備註3：113年9月16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汐止服字第1130389711號函查告應申報房地合一稅新台幣：518,380元